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1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 日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 日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宋小明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

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48,266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33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5,75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18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,516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45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5,516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895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0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5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,516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45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3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

1.1 发行证券的种类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00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76%；反对 2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5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543%；反对 2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4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2 发行规模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00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76%；反对 2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5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543%；反对 2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4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00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76%；反对 2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5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543%；反对 2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4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4 存续期限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00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76%；反对 2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5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543%；反对 2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4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5 债券利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00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76%；反对 2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5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543%；反对 2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4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00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76%；反对 2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5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543%；反对 2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4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7 转股期限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00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76%；反对 2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5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543%；反对 2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4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00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76%；反对 2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5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543%；反对 2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4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00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76%；反对 2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5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543%；反对 2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4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00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76%；反对 2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5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543%；反对 2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4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11 赎回条款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00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76%；反对 2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5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543%；反对 2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4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12 回售条款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00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76%；反对 2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5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543%；反对 2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4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00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76%；反对 2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5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543%；反对 2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4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00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76%；反对 2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5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543%；反对 2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4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00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76%；反对 2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5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543%；反对 2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4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00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76%；反对 2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5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543%；反对 2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4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00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76%；反对 2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5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543%；反对 2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4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1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00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76%；反对 2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5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543%；反对 2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4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19 债券担保情况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6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9150%；反对 25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08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6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9150%；反对 25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08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关联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、中大（香港）投资有限公司、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1.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0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42%；反对 25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6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993%；反对 25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竺艳律师、王淳莹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 日